附件2

**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提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为维护龙华区人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护人才有关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1.一经认定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本人任期内将一直**在龙华区全职创新创业**【在龙华区全职创新创业是指本人在龙华区用人单位工作，本人的办公地点在龙华区，且非长期外派工作人员。同时，该用人单位的注册地（执业地）、实际办公地及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且依法经营和纳税】。

2.本人任期内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考核工作（包括年度考核和不定期考察）。在任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所在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考核。

3.至人才认定或补贴提交申请之日，本人及所在单位未存在《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如有，将及时告知区人力资源局。

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手写）：

 日 期： 年 月 日

 （盖公章）